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一直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經營業務。根據重組(本節的「重組」一段載有更多詳情)，本公司因[編纂]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榮耀全球、香港立信、紫元元深圳及華方諮詢。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附屬公司」一段。

我們的創辦人及早期歷史

本集團成立前，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其弟弟張俊偉先生透過紫元元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投資經營物業投資及開發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張先生一直擔任紫元元投資的總經理，並負責監督企業融資事宜，因而取得相關金融行業內的知識及建立業內關係。

於二零一三年，張先生注意到大量融資租賃公司在深圳出現，主要由於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區」)成立以及其對融資租賃行業的有利政策。同時，中國的中小企業通過傳統渠道獲取資金(如銀行貸款等)存在困難，而融資租賃成為中小企業解決資金問題的有效途徑。考慮到中國融資租賃服務的增長潛力，執行董事張先生和劉智勇先生決定對融資租賃業進行深入市場研究。張先生拜訪了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及行業協會，並與對融資租賃業擁有營運經驗的風險管理人員、設備估值師、法律執業者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並取得實用知識。根據張先生進行的市場研究，紫元元投資決定投資於融資租賃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張先生聯絡其業務夥伴吳元星先生(「吳先生」，彼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以成立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吳先生以代價10,000港元向盧周平先生收購香港立信全部股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立信(作為吳先生的投資工具)與紫元元投資共同成立紫元元深圳以進行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紫元元投資對紫元元深圳的分別出資約1.49百萬美元及12.01百萬美元，乃通過紫元元投資業務經營累計的資金撥付。吳先生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吳先生決定出售其於香港立信的股份予一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Hero Global，因為吳先生欲(i)變現其於香港立信的投資，以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ii)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自此，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透過Hero Global及紫元元投資持有並控制紫元元深圳全部股權。

歷史及重組

建立我們的管理團隊

張先生意識到一支有能力的管理隊伍對建立新業務的重要性，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挑選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張先生物色並聘用我們的風險部經理牟鵬先生（「牟先生」），協助成立本集團的籌備工作。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工作，牟先生在盡職調查工作及貸後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憑藉彼於銀行風險管理系統方面的專長，牟先生制定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張先生更聘請了我們的業務發展經理藍偉先生（「藍先生」），監督紫元元深圳的業務發展部。藍先生於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間著名融資租賃公司）擁有約五年工作經驗，並負責於中國南部地區印刷行業的業務發展。藍先生於建立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及我們在融資租賃市場建立地位兩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於本集團的最初階段，藍先生協助建立業務發展部並向本集團介紹了重要的銷售及營銷人員加入本集團（包括杜德君先生及謝昕女士）。彼亦向銷售及營銷人員提供培訓及讓彼等了解中國融資租賃行業。

於二零一四年年底，我們的業務發展部已發展為一支六人成員團隊，且我們有僱員總共14名。

我們擴充至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後，張先生及藍先生開始招聘有相關經驗人才加強我們管理層行業專長。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彼等為業務開發團隊物色及聘請了兩名項目經理（即(i)田振江先生（當時具備六年汽車銷售及營銷經驗）；(ii)李嵩旻先生（當時擁有審批汽車貸款及客戶拓展經驗））及一名風險管理部的經理（即張喜才先生，彼當時擁有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工作的經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27名，當中十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九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至35名，當中十名員工為業務發展部及13名員工為風險管理部。

多年來，業務發展部增長至一支相對穩定的團隊。彼等已充分掌握客戶的特點和需要，且在融資租賃交易方面累積專業技術及知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我們已根據杜先生的表現及貢獻將彼晉升為副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藍先生辭任及杜先生暫時承擔業務發展部監督角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我們亦已聘用于洪峰先生（「于先生」）代

歷史及重組

替藍先生。于先生於融資租賃業擁有約六年經驗。于先生過往於數間融資租賃公司曾擔任數個管理職位。于先生其後擔任業務發展部的整體監督角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藍先生的離職對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37名僱員，業務發展部有15名員工成員及風險管理部有十名員工成員。在我們業務發展部15名員工成員中，除于先生及杜先生外，十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及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發展我們的業務

考慮到(i)印刷業由於中國經濟及文化市場發展而增長及(ii)藍先生於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的經驗及其完善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已確定該行業為我們的目標市場以開展業務。我們進行了銷售及營銷活動，主要通過致電及個人會面接洽潛在客戶。此外，我們接洽印刷業中介機構及逐漸建設業務關係，而其於有融資需要時向我們轉介設備買家。藍偉先生於此市場的豐富客戶資源加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接觸潛在客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我們成功為印刷業的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廣東省印刷業13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憑藉我們於廣東省累積的經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隨著我們在印刷行業的營運取得成功，張先生開始尋找其他目標市場，以進一步擴充業務。張先生頻繁參與融資租賃行業協會組織的論壇及講座，當中彼注意到廣東省運輸設備融資租賃為成熟市場。珠江三角洲地區不少物流企業對商用車輛需求旺盛。由於該等物流公司無法輕易取得傳統銀行貸款，彼等通過融資租賃取得融資屬非常普遍。因此，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確認並決定將我們的業務擴展至物流融資租賃市場。根據這業務戰略，我們招聘有物流業經驗的人才。此外，牟先生配合物流行業的特點制定了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業務發展員工直接接洽我們的目標客戶，並與汽車經銷商及物流業中介機構建立關係，從而向其獲得業務轉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我們成功為物流業的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分別向(i)印刷業60名中小企業客戶及(ii)物流業14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我們的客戶基礎擴充至五個省份以及北京市及上海市。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i)印刷業142名中小企業客戶及(ii)物流業87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於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該兩個行業向約292家中小企業提供服務。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歷史過程中的重大業務里程碑年表：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二零一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張先生對融資租賃行業進行市場意見及注意到在中國現行經濟狀況，融資租賃行業對中小企業為替代及有效企業融資渠道的良好增長潛力。張先生為本集團揀選及招聘合資格管理人員，包括牟鵬先生(在風險管理擁有逾九年工作經驗)、藍先生(擁有約八年融資租賃行業經驗)。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我們的業務並向我們廣東省印刷行業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元元深圳向廣東省印刷業13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約人民幣22.5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14名，當中六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三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
二零一五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與廣東省外首名客戶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從而將我們的營運地理上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我們擴充至物流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向物流業首名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印刷業60名中小企業客戶及物流業14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

歷史及重組

年度	主要發展及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27名，當中10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九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展部10名員工成員中，除藍先生負責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及杜德君先生主要負責包括監督印刷設備融資租賃的業務外，五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為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而餘下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醫療機械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向印刷業142名中小企業客戶及物流業87名中小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價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18.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9.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僱員總數增加至35名，當中10名員工成員為業務發展部及13名員工成員為風險管理部。在業務發展部10名員工成員中，除藍先生負責整體監督業務發展部及杜德君先生主要負責包括監督印刷設備融資租賃的業務外，五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為發展印刷設備融資租賃市場，而餘下三名員工成員獲指派發展運輸設備融資租賃市場。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印刷及物流這兩個目標行業的客戶基礎擴大至遍佈中國24個省、市及自治區約292家中小企業。

我們的附屬公司

香港立信

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香港立信向盧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普通股。盧先生為深圳蘇豪(紫元元投資的附屬公司)的僱員，亦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在張先生的指示下成立香港立信，以尋求海外投資機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香港立信並無經營業務，因為在此期間並無識別實際投資項目。

歷史及重組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盧先生向吳先生轉讓香港立信1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後，香港立信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額外49,990,000股繳足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該等股份的認購價以吳先生其他業務的收入撥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共同成立紫元元深圳。此後，香港立信成為紫元元深圳的55.0%股東。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於吳先生欲(i)變現其於香港立信的投資，以探索其他潛在商機；及(ii)專注於其他個人事務，彼將香港立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Hero Global（「立信轉讓」），代價為36.0百萬港元，該代價乃與張先生公平磋商並計及香港立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5.3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香港立信於紫元元深圳的55.0%股權的價值）而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立信轉讓後，經吳先生、張先生與張勝階先生相互協商，立信轉讓的代價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通過抵銷過往吳先生欠付張勝階先生（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之父）的債務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立信為並無其他無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紫元元深圳

紫元元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香港立信及紫元元投資分別持有紫元元深圳55.0%及45.0%的股權。

紫元元深圳的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紫元元深圳通過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將其註冊股本增至30,000,000美元。該項增資分別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及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已繳足。自我們於二零一四年開展營運以來，紫元元深圳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華方諮詢

華方諮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由紫元元深圳在中國成立。華方諮詢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尚未繳足。

華方諮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經營。於往績記錄期，華方諮詢提供若干客戶盡職審查服務，如進行客戶訪談、現場訪問及調查客戶的財務狀況。由於我們認為(i)客戶盡職審查過程是我們經營過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及(ii)獨立實體進行的客戶盡職審查過程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及延遲協調華方諮詢與紫元元深圳之間的工作，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向紫元元深圳轉移來自華方諮詢的客戶的盡職審查職能。自此，華方諮詢並無創收性經營業務。

歷史及重組

榮耀全球

榮耀全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有關榮耀全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榮耀全球註冊成立」分節。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即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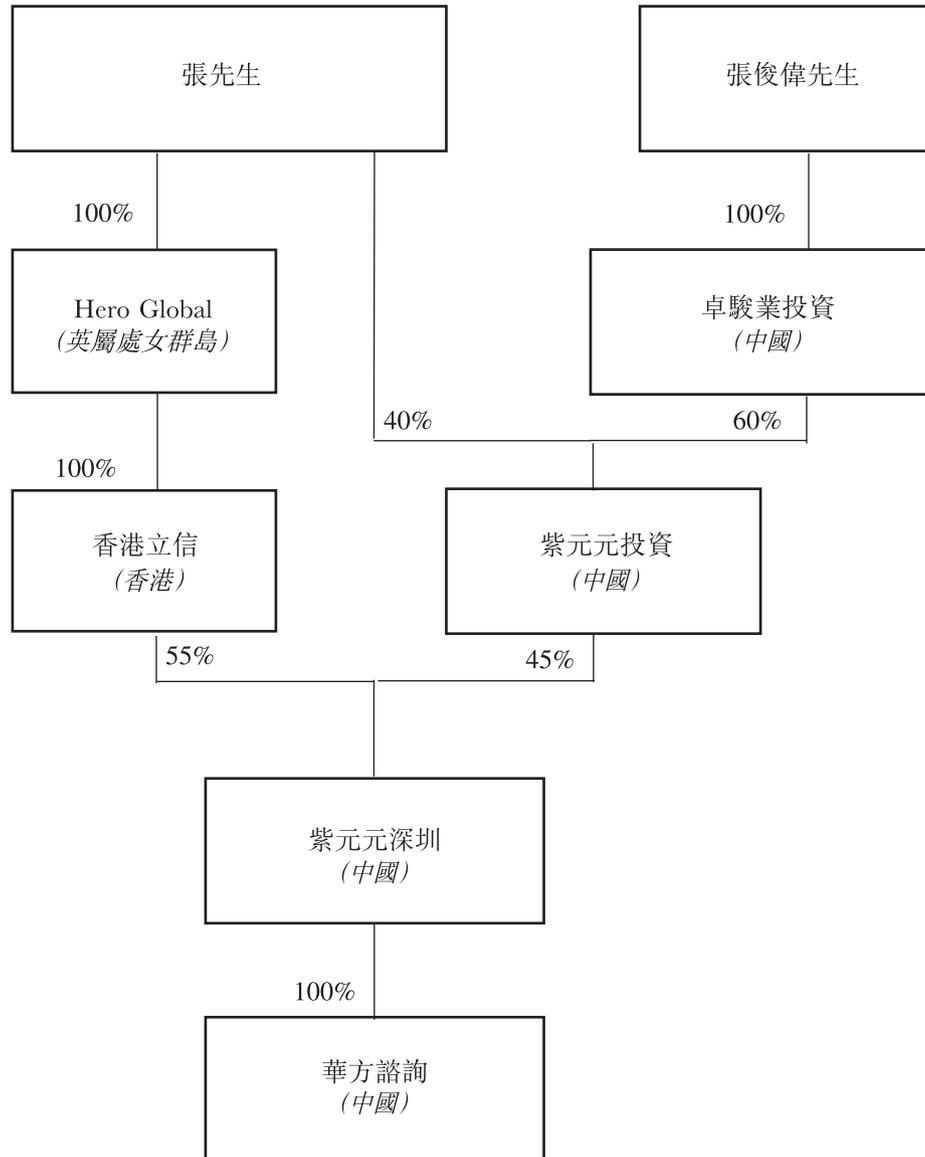
- (1) 自相關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直至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彼等之間各自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 (2) 只要彼等仍為於有關公司的股本中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彼等將一致行動及共同商討所有重大管理事宜及達致及／或執行所有商業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事宜；
 - (ii) 彼等將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iii) 彼等一致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倘彼等無法就任何決議案或討論達成協議，該等事項將由張先生最終定奪；
 - (iv) 彼等於彼此間相互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v) 一方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股份前須取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另一方的書面同意。

鑒於上文詳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張先生及張俊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股的公司（分別為Hero Global及標緻全球）組成的集團，為[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合共於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及享有控制權的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及重組

重組前集團架構

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我們於籌備[編纂]時重組公司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步驟載列如下：

標緻全球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標緻全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張俊偉先生的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標緻全球獲授權發行 50,000 股每股 1.00 美元的股份，且其按面值向張俊偉先生配發及發行 100 股繳足股份。

歷史及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以按面值繳足股款方式向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該繳足股款股份乃轉讓予Hero Global。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本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榮耀全球註冊成立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榮耀全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榮耀全球獲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後，榮耀全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繳足股份，按面值以現金結算。

榮耀全球透過換股收購香港立信100.0%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榮耀全球與Hero Global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香港立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收購代價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按張先生的指示向榮耀全球配發及發行72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結算。榮耀全球收購香港立信的100%已發行股本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算。於收購完成後，香港立信成為榮耀全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香港立信收購紫元元深圳45.0%股權及向標緻全球配發股份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香港立信與紫元元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紫元元深圳45.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元，代價乃基於上述股份轉讓僅為重組而作出及於上述股份轉讓前後，紫元元深圳的股權仍由控股股東擁有而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現金結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述交易已完成，紫元元深圳取得新營業執照。收購完成後，紫元元投資從本集團剝離及紫元元深圳不再為中外合資企業，並轉制為由香港立信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紫元元深圳已根據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就股份轉讓妥為滿足備案要求並自國家工商總局主管地方分局取得新營業執照。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香港立信收購紫元元深圳的45.0%股權已獲妥善及合法完成。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面值向標緻全球配發及發行270,000股繳足股份。

歷史及重組

資本化應付股東款項

根據一份由Hero Global、香港立信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約務更替及資本化契據，本公司以約人民幣25,525,000元的認購價向Hero Global配發及發行10,000股繳足股份，透過將本公司應付Hero Global約人民幣25,525,000元的款項資本化償付。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

二零一八年[●]月[●]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已透過增設[編纂]股每股0.10港元與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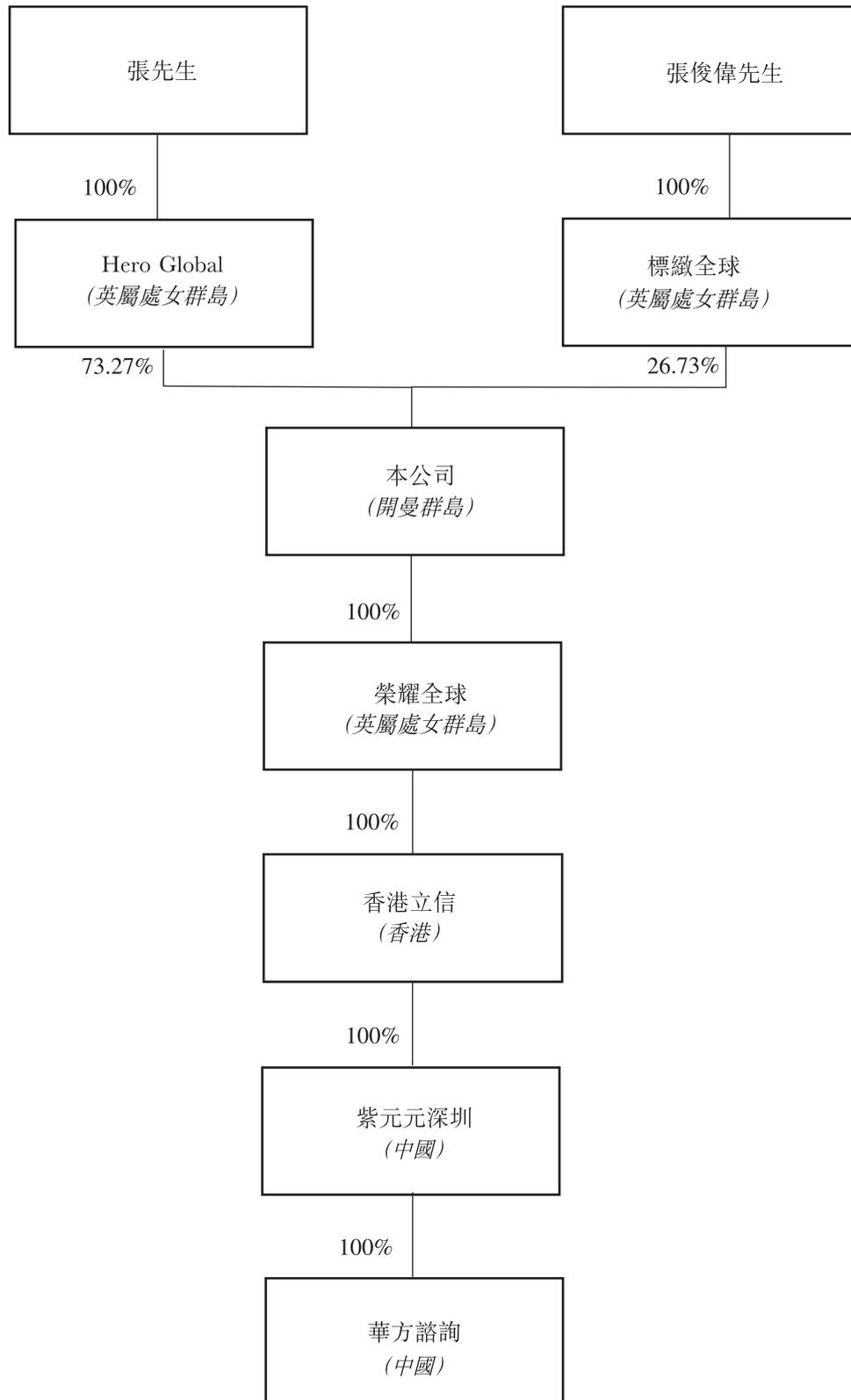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在重大方面遵循與重組每個步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對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權益並已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的若干公司的詳細披露，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分節。

歷史及重組

重組後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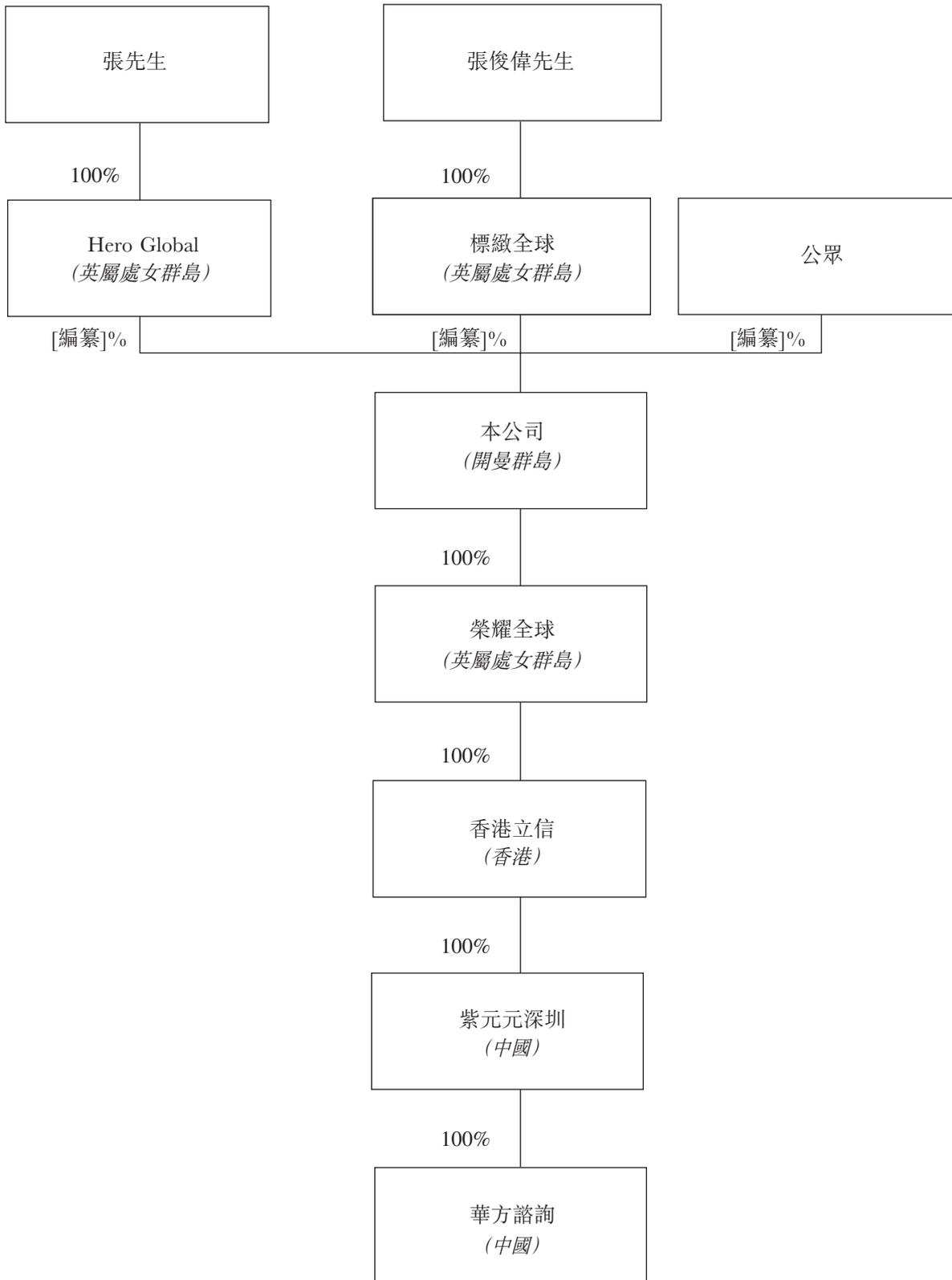
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重組以及[編纂]及[編纂]後的集團架構

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及重組

中國監管規定

37號文及13號文

根據37號文及13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的，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或者向戶籍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37號文登記**」）。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有關37號文及13號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37號文及13號文」分節。

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張先生與張俊偉先生為中國居民，因此須遵守37號文及13號文的規定。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張先生（就Hero Global）及張俊偉先生（就標緻全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當時有效及有關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完成37號文登記。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已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由於紫元元深圳成立為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紫元元深圳。